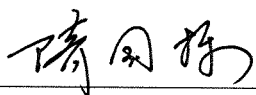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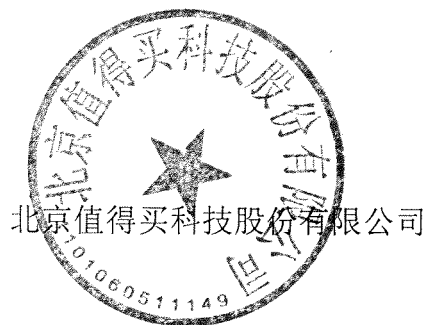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作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认真阅读《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隋国栋



2019年6月28日